

世新大學 法學院 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一百零六學年度新生適用（共2頁，第1頁）

107年11月07日 系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學年（106學年度）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校訂必修	B1000	國文領域	全	4	2	2
	ENG101	外文英文	全	4	2	2
	JCOM103	全媒體識讀	半	2	2	
	LAW104	法學緒論	半	2	2	
	LANG101	0 英語聽講實習	全	4	1	1
	GENS901	名著選讀	半	2		2
	INFO103	資訊素養	半	2	2	
	SPE101	體育	全	4	0	0
系訂必修	LAW107	憲法	全	4	2	2
	LAW101	民法總則	全	4	2	2
	LAW102	刑法總則	全	6	3	3
	LAW198	英美法導論(一)	半	2	2	
	LAW199	英美法導論(二)	半	2		2
必修總計					20	16

上限 25 學分 下限 16 學分

第二學年（107學年度）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校訂必修	A1990	體育興趣選項	半	2	0	
			半	2		0
系訂必修	LAW213	民法債編總論	全	8	4	4
	LAW201	民法物權	全	4	2	2
	LAW207	刑法分則	全	4	2	2
	LAW208	行政法	全	6	3	3
	LAW202	民法親屬繼承	全	4	2	2
	LAW209	英美侵權行為法	半	2	2	
	LAW220	民事法律個案研究（一）	半	2		1
	LAW221	刑事法律個案研究（一）	半	2		1
必修總計					15	15
選修系訂	LAW228	法律倫理《必選》	半	2	2	
	LAW229	犯罪學	半	2	2	
公法學群	LAW234	勞動社會法(一)【跨學群】	半	2	2	
	LAW235	勞動社會法(二)【跨學群】	半	2		2
	LAW218	大眾傳播法總論	半	2		2
私法學群	LAW234	勞動社會法(一)【跨學群】	半	2	2	
	LAW235	勞動社會法(二)【跨學群】	半	2		2
	LAW232	非訟事件法	半	2		2
財經法學群	LAW233	國際海洋法	半	2		2
科技法學群	LAW217	法學英文	半	2	2	
	LAW227	資訊法	半	2		2
	LAW215	著作權法	半	2		2
	LAW236	專利法	半	2	2	
選修總計					10	12

上限 25 學分 下限 16 學分

附註：

註一：本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 152 學分，包括：

- 1.必修學分數共 114 學分
包含校訂必修：18 學分
系訂必修：96 學分
- 2.通識課程學分數：12 學分
- 3.選修學分數：26 學分
(1)四年級群組選修學分數 8 學分。
(2)18 學分為選修，至少 8 學分需修系訂選修。
- 4.畢業前需修畢一組本系開設之學群課程（至少 12 學分）。（學群課程亦可認為選修學分）

註二：通識課程一至四年級修習，至少修習 12 學分。其中計分史哲學科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及文學藝術四大類，每一類至少必須修習 2 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
註三：中文能力：大一國文為興趣分組課程，分中國思想名著選讀、古典詩詞選讀、古典詩文選讀、古典小說選讀、現代文學選讀、文學創作、敘述文學選讀、戲曲選讀及應用文九類，任選一類修習。

註四：英語能力：
1.修畢大一「英文」及「英語聽講實習」。
2.修習「英文」者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，或學校舉辦之模擬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能力會考。未取得通過證明者，但已參加校內英語檢定補考三次以上者，可申請修習「核心英語」課程。

世新大學 法學院 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一百零六學年度新生適用（共2頁，第2頁）

107年11月07日 系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三學年（108學年度）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年	授課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系訂必修	LAW361	法律專業實習	全	4	0	0
	LAW323	民法債編各論	全	4	2	2
	LAW301	民事訴訟法	全	8	4	4
	LAW306	刑事訴訟法	全	6	3	3
	LAW320	行政救濟法	全	4	2	2
	LAW312	票據法	半	2	2	
	LAW311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全	4	2	2
	LAW308	英美契約法	半	2	2	
	LAW309	海商法	半	2		2
	LAW307	保險法	半	2		2
	LAW339	民事法律個案研究(二)	半	2	1	
	LAW341	刑事法律個案研究(二)	半	2	1	
	LAW340	民事法律個案研究(三)	半	2		1
	LAW342	刑事法律個案研究(三)	半	2		1
必修總計					19	19

上限 25 學分

選修	LAW346	法律門診與司法書狀【必選】	半	2		2
	LAW359	警察法	半	2		2
	LAW328	土地法	半	2	2	
公法學群	LAW324	國際公法	半	2	2	
	LAW357	公法實例演習(一)	半	2	2	
	LAW358	公法實例演習(二)	半	2		2
	LAW355	租稅法	半	2		2
私法學群	LAW325	強制執行法	半	2	2	
	LAW327	消費者保護法	半	2	2	
	LAW348	信託法【跨學群】	半	2	2	
	LAW351	破產法	半	2		2
學群 財經法	LAW348	信託法【跨學群】	半	2	2	
	LAW354	商標法【跨學群】	半	2	2	
	LAW334	公平交易法【跨學群】	半	2		2
學群 科技法	LAW354	商標法【跨學群】	半	2	2	
	LAW334	公平交易法【跨學群】	半	2		2
選修總計					14	12

上限 25 學分 下限 16 學分

第四學年（109學年度）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年	授課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系訂必修	LAW419	法理學	全	4	2	2
	LAW431	國際私法	全	4	2	2
	LAW459	民事法律個案研究(四)	半	2	1	
	LAW460	刑事法律個案研究(四)	半	2	1	
必修總計					6	4

群組選修	LAW415	刑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455	憲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462	憲法與行政法	半	2	2	
	LAW411	民法專題研究	半	2		2
	LAW416	行政法專題研究	半	2		2
	LAW469	民事法之理論與實務	半	3	3	
	LAW470	刑事法之理論與實務	半	3		3
	LAW471	勞動社會法專題研究	半	2		2
選修總計					9	9
* 以上群組選修，需修滿 8 學分以上，限四年級選修。						

選修	LAW464	家事事件法	半	2	2	
	LAW407	公證法	半	2	2	
學群 財經法	LAW442	銀行法	半	2	2	
	LAW445	證券交易法	半	2	2	
選修總計					8	0

上限 25 學分 下限 8 學分

註五：資訊能力：修畢「資訊素養」2 學分，並通過該課程之基本資訊能力檢測。

註六：思辨表達能力：修畢「全媒體識讀」及「名著選讀」。

註七：自我管理能力：

1. 修畢「體育」課程。

2. 修畢「法學緒論」。

註八：大學部學生自入學後至畢業前，至少須通過二次以上之會考，會考相關規定依「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大會考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
註九：大學部學生需於大三服務 40 小時，相關規定依「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專業義務服務要點」辦理。

註十：依據世新大學學則第五條暨選課辦法第三條：持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，於原學分總數外，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。

製表日期：108 年 05 月 30 日